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1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663770A262083100100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十条 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 奖励机制建立责任：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协调建立特种设备相关奖励机制。 2. 行政奖励责任：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对在推广特种设备安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方面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建立特种设备相关奖励机制； 2. 未有效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奖励机制； 3. 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奖励机制的过程中徇私舞弊、产生腐败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2	甘肃省专利奖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663770A2620831002000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p>1.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1号公布）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甘肃专利奖，对为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产生显著效益的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单位予以奖励。</p> <p>2.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2019年1月7日十三届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甘肃省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颁发证书和奖金。</p>	<p>1. 起始阶段：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公布本年度省专利奖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p> <p>2. 审查阶段：省专利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在政府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p> <p>3. 评审筹备阶段：开展评审前筹备工作，拟定专利奖励委员会名单，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名单报省政府批准。</p> <p>4. 评审阶段：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初评、复评提出授奖建议，提交省专利奖励委员会会议表决产生建议授奖名单。</p> <p>5. 公示阶段：对建议授奖名单在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拟奖励名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发文表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p> <p>2. 在省专利奖评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超越权限实施评审行为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公众的；</p> <p>6.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3	省政府质量奖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663770A2620831003000		市场发展局	质量发展局（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p>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质量发展纲要（2012—2020年）的通知》（甘政发〔2012〕110号）中“深入开展“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6〕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p>1. 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公布省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企业和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正式受理其申报。2. 审查阶段责任：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人员对已受理的企业和组织进行资料评审，并根据资料评审结果，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和组织名单。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3. 公示、转报阶段责任：评委会办公室根据现场评审结果，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与审查，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候选获奖名单。评委会根据候选名单，确定拟获奖名单，由评委会办公室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通过公示的拟获奖企业和组织，经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6〕51号）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p> <p>2. 在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超越权限实施评审行为的；</p> <p>4.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p> <p>5.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 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公众的；</p> <p>7.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4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食品）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663770A262083100400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协调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p> <p>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咨询、投诉、举报情况及其答复、核实、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保存。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p> <p>3.《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7号）第六十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违法生产的活动，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食药监稽〔2017〕67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第三条第一款 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案件后，经初步调查属实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投诉举报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p> <p>4.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p> <p>5.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p> <p>2.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p> <p>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5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663770A2620831005000		省市场监管局	价格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三款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奖励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未评选上的告知理由），领取奖励。</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申报奖励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奖励标准进行审核的；</li> <li>3. 没有一次性告知申报奖励材料的。</li> </ol>	省级	